

「2025 愛在一起・幸福協奏曲～家庭歌唱比賽」

參賽規定及注意事項

一、【初賽】：各組均演唱「自選曲一段」。

【決賽】：各組晉級者均需唱完「整首歌曲」。

(一)比賽方式：每位參賽者皆須唱歌，不得僅1人唱。

(二)初賽順序：甜蜜牽手組→為愛融合組→真愛家庭組。

(甜蜜牽手組取前5名，為愛融合組取前3名，真愛家庭組取前8名進入決賽。)

(三)決賽順序：甜蜜牽手組→為愛融合組→真愛家庭組。

二、演唱之麥克風均已開啟且音量及迴音固定，不得要求調整；歌曲的節奏快慢亦不得要求調整。麥克風均由專人清消，請安心使用。

三、參賽者均須於報到時間內至演藝廳大廳服務台報到，未完成報到者，視為棄權。已報到之選手，應依照大會安排位置就座等候比賽，經唱名三次未上台者，亦視為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參賽者報到時，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(未帶者需填切結書)，並領取參賽名牌，固定於左胸/腰前。

五、參賽者初賽報到時，可填寫變更申請單向大會提出變更音調、升降音、取消導唱，報到後即不得要求更改。參賽者質疑音調有誤，須於演唱結束立即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下午決賽報到不再受理變更曲調。

六、參賽者若需更換服裝，請於報到時提出，由大會人員先引導至演藝廳選手座位區報到，再由專人引導至演藝廳團體化妝室更換服裝。

七、參賽者報到後，請至演藝廳場內選手座位區入座等候(除需換裝外，請勿再離席)，依賽程由專人依序引導至舞台預備區按出場序號就座，並遵守大會人員引導出

賽。

八、參賽者演唱完畢，請循原路線退場。

九、參賽者應遵守大會人員指揮，不得叫囂喧嘩，違反者經勸阻不聽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、比賽現場開放照相，但嚴禁使用閃光燈。

十一、禁止攜帶水、食物、花束及寵物等進入比賽場地。

預備區現場有提供溫開水及紙杯（限於預備區飲用，不得帶入座位席）。

十二、演唱進行中請勿鼓掌、保持肅靜，以免影響評審評分。

十三、成績公布、頒獎：成績採序位法統計

（一）初賽成績：上午賽程結束 30 分鐘內公布晉級名單，並張貼於演藝廳大廳左側走道（男廁對面）公布欄。各組晉級決賽者，須於 13:10-13:30 再至原報到位置簽到。

（二）決賽成績：下午賽程結束暨摸彩活動後公布得獎名單並頒獎。比賽成績公布於演藝廳庭公布欄及本館網站。

十四、未晉級決賽者，憑參賽號碼牌及問卷至演藝廳大廳領取點心每人乙份及參賽紀念品，欲觀賞下午決賽者，可憑參賽號碼牌排隊進場並領取摸彩券乙張。

十五、晉級者，憑參賽號碼牌及問卷至演藝廳大廳領取餐盒每人乙份，並由專人引導至地下室演講廳研討室用餐（可含眷屬），用餐區使用時間至 13:00 截止。

十六、本注意事項及競賽規則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並公告之；參賽者對賽事行政如有異議，須於該組比賽結束前具名以書面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